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博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6月22日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140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630017/CX/cj/cm/D19

一. 关于股东借款:根据申报材料,2011年4月伍亚林、伍阿凤对博俊有限增资14,500万元,本次增资款来自外部借款。2011年4月,博俊有限将14,500万元先行借给伍亚林及其控制的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由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向第三方先行偿还增资的借款,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期间,伍亚林、博俊部件、博俊模具通过银行转账偿还、购买资产冲抵借款的方式合计向发行人偿还了前述14,500万元借款,并向发行人支付了398.37万元的资金占用费。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增资款的实际来源、借款利息及还款约定,披露在完成增资验资手续后以股东借款的形式转出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2)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行为是否违反有关金融管理和财务制度等规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缴付资金的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容诚会计师对相关资金流水核查后出具的会专字[2019]8126号《专项审核报告》,并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工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等相关资料。

(一) 结合相关增资款的实际来源、借款利息及还款约定,披露在完成增资验资手续后以股东借款的形式转出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

1. 相关增资款的实际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基于上海部件、上海模具业务搬迁以及昆山市当地的招商引资的需求,伍亚林、伍阿凤于2011年4月向博俊有限增资1.45亿元。该增资款系由伍亚林、伍阿凤自第三方筹集的借款。本次增资完成验资后,考虑到博俊有限系新设公司,前期建设尚不需要大额资金,且博俊有限计划后续收购上海部件、上海模具的相关汽车零部件、模具业务,博俊有限将相关款项

借给伍亚林及其控制的上海部件、上海模具使用。获得该等借款后，伍亚林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向第三方先行归还了所筹资金。

2. 博俊有限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以及后续还款及支付利息的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博俊有限与伍亚林、上海部件、上海模具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签署之《借款及偿还安排协议》，博俊有限向伍亚林提供借款 1.45 亿元，借款期限暂定为 2 年，若博俊有限提前 3 日向伍亚林发出通知，伍亚林需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借款。借款期限届满时，各方经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借款期限。借款后续由伍亚林、上海部件、上海模具共同偿还，上海部件、上海模具为伍亚林于前述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凭证等相关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伍亚林、上海部件及上海模具归还前述 14,500 万元借款的路径如下：

还款方式	金额(万元)
① 购买上海部件设备冲抵借款	1,408.15
② 购买上海部件存货冲抵借款	2,194.85
③ 购买上海模具设备冲抵借款	984.13
④ 以银行转账方式偿还借款	9,912.87
合计	14,500
⑤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资金占用费	398.37

注：

- i. 2013 年 4 月设备交接：上海部件的设备按照 2013 年 4 月

末设备的账面价值 1,408.15 万元进行定价。2015 年 1 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的设备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69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采用重置成本法，所转让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380.75 万元（不含税），增值 140.76 万元，增值率 11.35%。

ii. 2014 年 6 月存货交接：上海部件的存货按照 2014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 4,255 万元进行定价。2015 年 1 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存货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34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所转让的存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710.29 万元（不含税），增值 72.88 万元，增值率 2.00%。上述存货交接价格 4,255 万元中的 2,194.85 万元冲抵了借款金额，剩余 2,060.15 万元由发行人另行支付。

iii. 2013 年 4 月模具设备交接：上海模具的设备按照 2013 年 4 月末设备的账面价值 984.13 万元进行定价。2015 年 1 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的设备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70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所转让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231.49 万元（不含税），增值 274.08 万元，增值率 28.63%。

iv. 以银行转账方式偿还：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上海部件、上海模具和伍亚林陆续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发行

人共计 9,912.87 万元。

v. 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标准系参照银行存款利率确定。

3. 完成增资验资手续后以股东借款的形式转出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1) 前述借款未影响博俊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博俊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设立，2011 年 4 月增资 14,500 万元的背景是基于上海部件、上海模具相关业务搬迁以及昆山市当地的招商引资的需求，博俊有限当时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亦无正在履行的在手订单或签署相关合同，博俊有限在提供借款的当时并无债权人，伍亚林上述股东借款行为未影响博俊有限正常的生产经营。伍亚林前述借款发生后至 2014 年 8 月借款偿还完毕之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开展，上海部件及上海模具的业务均稳步过渡，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 前述借款真实有效且偿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 14,500 万元的借款，博俊有限与伍亚林、上海部件、上海模具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借款及偿还安排协议》，该协议项下 14,500 万元借款后续由伍亚林、上海部件、上海模具共同偿还。同时，博俊有限在会计处理上记作其他应收款，对该笔债权进行确认。

因此，伍亚林与博俊有限之间形成了真实的借贷关系并在后续予以偿还，不存在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8 月,通过购买上海部件和上海模具资产冲抵借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偿还款项等方式,伍亚林、上海部件、上海模具已偿还完毕对发行人 14,500 万元的借款,并且支付了 398.37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

(3) 不存在因关联借款导致债权人提出主张或提起诉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前述借款偿还完毕之前形成的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借款存续期间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务。此外,自前述借款发生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债权人因博俊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海部件、上海模具提供借款向博俊有限或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或提起任何诉讼的情形。

(4)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 2011 年 4 月增资后股东又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机关处罚,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的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综上,鉴于:(1)伍亚林在完成增资验资手续后以股东借款形式转出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2)伍亚林与博俊有限签署有借款协议,且博俊有限于财务记录上进行了确认,该等借贷关系真实有效;(3)伍亚林及其控制的上海部件、上海模具已全部偿还借款并支付

了资金占用费；(4) 截至目前不存在债权人就借款事项提出任何主张或提起诉讼的情形；(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因该等股东借款事宜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或者对其他民事主体进行经济赔偿的，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完成增资验资手续后以股东借款的形式转出的行为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二)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行为是否违反有关金融管理和财务制度等规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的相关规定：“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如果在借款合同中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查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俊有限向伍亚林提供借款时，借款双方签署了协议，且博俊有限在财务会计处理方面将前述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处理，确认公司对其存在债权的事实，因此，博俊有限与伍亚林之间形成了真实有效的借贷关系。同时，伍亚林及其关联方通过资产折抵及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了借款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的情形。

2.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的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俊有限与伍亚林、上海部件、上海模具签署了《借款及偿还安排协议》，且博俊有限在财务会计处理方面将股东借款作为其他应收款处理。同时，博俊有限未以借贷名义向职工、社会非法集资或向社会发放贷款。因此，博俊有限向伍亚林提供借款属于民间借贷，合法、有效。

3.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经测算，伍亚林、上海部件、上海模具后续以银行转账及资产折抵的方式偿还完毕了前述借款并参照银行存款利率支付了 398.37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不存在超出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情形。
4. 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

记录。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未发现伍亚林、伍阿凤被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1 年 4 月向博俊有限增资完成后借出资金的行为属于合法有效的借贷，且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事项被有关部门查处。因此，前述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不存在违反有关金融管理和财务制度等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 关于中民金服：中民金服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营业务为各类上市挂牌公司以及拟上市挂牌公司提供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曾经在中民金服持股并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晶曾持有中民金服的股份，伍阿凤、伍亚林、李晶于 2017 年将所持中民金服股份转让给刘忠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中民金服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管增资和转让中民金服股份的背景、相关性和真实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与受让方刘忠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安排；（2）报告期内，中民金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中民金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3）刘忠玉的工作经历，对外投资情况，受让伍阿凤、伍亚林、李晶股份的原因，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与中民金服已无关联关系，且中民金服不属于公众公司，相关商业信息不对外公开，因此，为核查中民金服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中民金服的全套工商档案、官网公开信息、相关转让的协议以及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户籍登记信息等，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了中民金

服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刘忠玉、中民金服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政伟的说明和确认。

(一) 中民金服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管增资和转让中民金服股份的背景、相关性和真实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与受让方刘忠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安排

1. 中民金服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管增资和转让中民金服股份的背景、相关性和真实原因

(1) 中民金服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6日，伍亚林与中民金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伍亚林将其持有之发行人30万股股份转让予中民金服，转让价格为60万元。根据伍亚林及中民金服的说明，中民金服实际控制人赵政伟与伍亚林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故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中民金服受让伍亚林持有之发行人的部分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双方以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1月23日，中民金服与伍亚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民金服将其持有之发行人30万股股份转回至伍亚林，转让价格为90万元。根据伍亚林及中民金服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系因中民金服当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为避免发行人形成复杂的股权结构，伍亚林与中民金服友好协商，合意由中民金服向伍亚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双方以发行人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管增资和转让中民金服之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6 日，中民金服前身江苏密友机械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密友”）的股东密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友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密友集团将其所持江苏密友 22.73%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200 万元转让予伍阿凤。2015 年 1 月 8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伍阿凤的说明，中民金服实际控制人赵政伟与伍亚林系朋友关系，经赵政伟介绍，伍亚林、伍阿凤认为中民金服作为一家投资咨询机构，能够在市场上发掘较好的投资机会，存在较好的发展空间，故伍阿凤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民金服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6 元/股的价格向 40 名新老股东发行股份，其中，伍阿凤以 60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伍亚林以 531 万元认购 88.5 万股，李晶以 15 万元认购 2.5 万股。根据伍亚林、伍阿凤及李晶的说明，由于继续看好中民金服的发展前景，伍阿凤增加对中民金服的投资，伍亚林、李晶亦作为新股东进行增资。

2017 年 3 月 4 日，中民金服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正式推进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2017 年 11 月，鉴于中民金服

未能如期提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且发展情况未及预期，伍亚林、伍阿凤、李晶等决定对外转让中民金服的股份并退出中民金服。

2017年11月6日，伍阿凤与刘忠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伍阿凤将其持有之中民金服540万股股份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忠玉。根据伍阿凤的确认，前述转让完成后，伍阿凤不再持有中民金服的股份。

2017年11月6日，李晶与刘忠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晶将其持有之中民金服2.5万股股份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忠玉。根据李晶的确认，前述转让完成后，李晶不再持有中民金服的股份。

2017年11月23日，伍亚林与刘忠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伍亚林将其持有之中民金服的88.5万股股份以5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忠玉。根据伍亚林的确认，前述转让完成后，伍亚林不再持有中民金服的股份。

(3) 中民金服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管增资和转让中民金服股份的相关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伍亚林与赵政伟系朋友关系，因双方均看中对方所控制企业的发展前景及投资机会，且所控制的公司均有登陆资本市场的意向，因此，双方相互对对方控制的公司进行了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中民金服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挂牌，为避免发行人形成复杂的股权结构，伍亚林与中民金服友好协商，合意由中民金服向伍亚林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另一方面，因中民金服未能如期提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且发展情况未及预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决定退出中民金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民金服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管增资和转让中民金服股份，该等交易系交易双方基于各自的交易背景和商业诉求进行，二者是独立的交易，不存在相关性。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与受让方刘忠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和伍阿凤、高级管理人员李晶以及赵政伟、刘忠玉的确认，刘忠玉系中民金服实际控制人赵政伟的外甥，其受赵政伟所托受让伍亚林、伍阿凤、李晶等所持中民金服的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管将中民金服的股份转让给刘忠玉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与刘忠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中民金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中民金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民金服的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的记载，中民金服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和创业信息咨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中民金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民金服对外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赵政伟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
2	张玉梅	董事、总经理	--
3	赵佳	董事	--
4	范文通	董事	--
5	张玉保	董事	--
6	黄石磊	监事	--
7	檀竹彪	监事	--
8	顾苓漪	监事	--
9	苏州中民金服企业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中民金服持有100%的股权	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和创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中民金	苏州中民金服	企业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

	服企业并购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民金服现代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民金服曾持有60%的股权，已于2019年10月28日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软件信息技术开发、咨询。
12	成都中民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民金服曾持有80%的股权，已于2018年12月14日注销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政伟担任独立董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基桩工程检测；地下管网CCTV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工程测量；建筑检测技术研究；工程勘察；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认证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	赵政伟于2020年3月19日前担任董事	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搽剂、散剂、软膏剂、中药饮片、口服混悬剂；开发、研制药品；种植、销售、收购：中药材（不含甘草、麻黄草）；

	三板公司， 832566)		提供制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赵政伟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前担任独立董事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香精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泰州诚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政伟担任董事，已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吊销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17	江苏路友工程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中民金服持有 10%的股权，赵政伟担任董事长	工程设备及配件租赁、销售、维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苏州吉斯普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玉梅（赵政伟配偶）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昆山市成功企业商务咨	张玉梅（赵政伟配偶）持有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社会（市场）调研服务。

	询有限公司	65%的股权，赵政伟持有 35%的股权，已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吊销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型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如凯毅德、耐世特、福益、法可赛、德尔福、伊顿等；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钢材、铝材等原料供应商，如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及中民金服的说明，伍亚林、赵政伟系朋友关系，由于赵政伟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希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此，经与伍亚林协商，伍亚林同意由赵政伟控制的中民金服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中民金服及其主要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中民金服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无关。同时，发行人及中民金服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中民金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民金服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中民金服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 (三) 刘忠玉的工作经历，对外投资情况，受让伍阿凤、伍亚林、李晶股份的原因，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刘忠玉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刘忠玉系中民金服实际控制人赵政伟的外甥，目前任职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中民金服的股份外，刘忠玉目前无其他对外投资。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查询，刘忠玉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前曾系苏州中民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因伍亚林、伍阿凤、李晶等人拟主动退出中民金服，经协商一致，刘忠玉受赵政伟所托以前述转让方取得时的价格原价受让中民金服的股份，其中：以 800 万元受让伍阿凤所持中民金服 540 万股股份，以 531 万元受让伍亚林所持中民金服 88.5 万股股份，以 15 万元受让李晶所持中民金服 2.5 万股股份。根据中民金服的工商档案，中民金服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给股东刘忠玉不超过 2500 万元用于收购公司小股东股份的议案》，刘忠玉受让前述股份的资金来源系中民金服提供的借款，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忠玉未为前述转让方代持中民金服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刘忠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刘忠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刘忠玉系中民金服实际控制人赵政伟的外甥，目前任职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中民金服的股份外，刘忠玉目前无其他对外投资；（2）因伍亚林、伍阿凤、李晶等人拟主动退出中民金服，经协商一致，刘忠玉受赵政伟所托以前述转让方取得时的价格原价受让中民金服的股份，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中民金服提供的借款；（3）刘忠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艳".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慧君".

唐 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方".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